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2	下属二级单位数	5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473.86	财政拨款	21913.01
	项目支出	18439.15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持续夯实兜底保障水平。 目标2：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目标3：持续提升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目标4：持续深化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目标5：持续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目标6：持续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流浪乞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保障体系，救助补助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湛江市现有121个乡镇（街道），1971个村（居）委会，据此，湛江市“双百工程”共设12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242个事务性岗位，1971个服务性岗位，社工岗位共2213个。	2723.6	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主要为全市辖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	520	通过下拨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把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贴补贴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97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关心残疾人生活，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约26万人
			培训完成率(%)	100%
			新增社工到位率(%)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约9万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约4万人
		质量指标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有效满足
			社工站(点)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效果明显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万元)	不超4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健全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规范性	有效规范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环境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长期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类别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2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20
项目概述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号），主要为全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发放生活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文件规定，市财政与市辖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通过下拨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把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00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16〕125号）、《湛江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湛府办〔2008〕22号），申请安排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达到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开展清明期间安全拜祭和宣传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让全市人民树立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确保清明节文明祭扫。通过殡改考核工作，监督和治理违规土葬和散埋散葬，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和管理，殡仪馆建设与管理，行风建设和行业规范管理等，深化我市殡葬改革，促进殡改工作平衡发展。完成殡葬事业2023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撒海、植树等节地生态安葬数量	250例	250例
		质量指标	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移风易俗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推进殡葬改革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85%	≥85%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00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青计划”实施方案》（粤民发〔2014〕107号）、《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转发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6〕50号）、《湛江市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湛府办〔2008〕22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殡葬改革，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推动殡葬改革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市、县、镇、村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专项工作，完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殡葬改革，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推动殡葬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等集中办丧场所	≥3	≥3
		质量指标	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移风易俗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促进节地生态安葬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持续推进殡葬改革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4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400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须将20%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8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8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164.24	当年度金额（万元）	1164.24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关于下达2021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1〕88号），申请安排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正常运作，保证村委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加强对村务的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委会（个数）	1638个	1638个
		质量指标	社区基层组织运转情况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区正常运转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持续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民主评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25.8608	当年度金额（万元）	125.8608
项目概述		根据湛民福〔2021〕42号《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1〕25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1年至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为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现申请孤儿生活保障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全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改善孤儿饮食和居住环境，开展各类孤儿教育活动，提高自身素养，让患病孤儿得到更好的救治，完善各种生活设施，使孤儿德智体得到更好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孤儿人数（人）	130	13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业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下达时间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25.8608万元	125.860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2723.6	当年度金额（万元）	2723.6
项目概述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有关部署要求，2022年底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社工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完成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覆盖面扩大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无着乞讨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等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11	当年度金额（万元）	11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省、市党委及政府相关决策部署，设立专项业务工作相关项目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完成救助业务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维修维护、购买救助服务、疫情防控等工作。提高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及相关业务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制定预算时的计划数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450	当年度金额（万元）	450
项目概述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粤民发〔2021〕86号）、《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湛江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申请安排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火化费用人口数	约7500人	约7500人
		质量指标	群众办丧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3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207.36	当年度金额（万元）	207.36
项目概述		根据民政部门职责，民政部门承担许多工作，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团和民间组织管理、婚姻和收养登记、基层政权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殡葬改革、慈善事业、普法等工作任务。为完成各级政府工作要求，需申请开展各类民政管理事业所需的管理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在履行部门职责基础上，全面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	约300人	约300人
			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民生实事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477	当年度金额（万元）	3477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50号）要求“市对除开发区以外的县（市、区）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15%”，申请安排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将提高到2340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提高到3132元/人/年，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约9万人	约9万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约4万人	约4万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380	当年度金额（万元）	1380	
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等文件，设立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救助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4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400
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将55%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中市级福彩公益金安排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文件规定，市财政与市辖区财政按3:7比例分担。通过下拨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把惠及我市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使党和政府的老有所养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残疾人两项津补贴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2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20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6号），20%用于残疾人事业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将提高到2340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提高到3132元/人/年，依时按标社会化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约9万人	约9万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约4万人	约4万人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30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3000
项目概述		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申请安排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即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85%
			反映对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保障的数量（按照全省最低标准）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对未成年人保护支出服务率	≥92%	≥9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112	当年度金额（万元）	112
项目概述		根据《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8577506.15元，已支付15788843.12元，还剩2788663.03尚未支付，占合同款的15%。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按合同价款的3%确定，所以扣除质保金后，2022年综合楼项目还需支付合同价款的12%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完成综合楼项目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程建设量（个）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12万元	1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养老机构环境、设施设备完善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创建二级救助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基建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湛江市救助管理站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3
预算金额		总金额（万元）	500	当年度金额（万元）	500
项目概述		在市救助站现址进行改扩建，新建一幢约2813.9平方米的救助楼及两层218.84平方米副楼，并在现救助房（一层）基础上加建一层近234平方米，及室外道路、绿化、消防水池等配套工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市发改局概算批复，我站改扩建项目经费为2083.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497.55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68.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8.5万元，预备费用99.22万元。目前工程前期工作经费已支付340万元，工程施工预付款已支付262万元。预计明年可以完工，明年所需资金为预备费用8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68.5万元，工程建设费用（1497.55-262）*0.8=988.44万元，共计所需1236.94万元。加快改扩建工程进度，完善配套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寻亲返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促进养老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服务机构的的服务质量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综合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提升生活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返回家庭回归社会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程建设满意率	100%	100%